
書 評

女權話語與性別實踐： 評介《晚清女權史》

趙 婧*

書 名：《晚清女權史》

編 者：方祖猷

出版時地：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

頁 數：619 頁

—

在晚清各種思潮中，女權被不斷言說，成爲思想界的熱門話題。對晚清女權思想與女權主義者之活動的討論，不僅反映在近年來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通論性研究中，而且也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是專題研究的聚焦點。論者多關注女權概念與思想的演進，以婦女參政與革命運動為代表的女權實踐，以及各種文本中的女性形象等議題。¹

方祖猷先生的《晚清女權史》是新近出版的一本晚清女權通史。方先生是寧波大學研究清初浙東學派的專家，有非常深厚的古籍研究功底。他在讀大學期間即興起了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研究的興趣，在後來的幾十年中雖未能專注於此領域，但始終未放棄，終於在 85 歲高齡時，出版了這部 60 萬字的著作，圓了他的少年夢（本書頁 608，後文僅標注頁碼）。本書共 16 章，對晚清 70 年間的女權思潮、活動與歷史影響，按歷史時段，做了全面的梳理。

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二章）追溯了晚清以前束縛婦女禮教的源起，「一夜夫妻百夜恩」、「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女子無才便是德」、「纏足」、「貞節牌坊」等諺語與陋

¹ 相關論述可參見：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須藤瑞代著，須藤瑞代、姚毅譯，《中國「女權」概念的變遷——清末民初的人權和社會性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季家珍(Joan Judge)著，楊可譯，《歷史寶筏：過去、西方與中國婦女問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白露(Tani E. Barlow)著，沈齊齊譯，李小江審校，《中國女性主義思想史中的婦女問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柯惠玲，《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1920)》（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2）；劉慧英，《女權、啟蒙與民族國家話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孫桂燕，《清末民初女權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李木蘭(Louise Edwards)著，方小平譯，《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蕭莉丹，《組織動員、精英動員與中國女權運動的演進邏輯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王政、高彥頤主編，《女權主義在中國的翻譯歷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習，代表了束縛婦女禮教的普及，也不乏個別明清儒家對此類禮教提出批判。至十九世紀中期，各教會開始在中國「空前活動起來」，上海聖瑪利亞女塾、上海中西女塾等教會女校將西方女子教育理念輸入中國。與此同時，張德彝(1847-1918)、王韜(1828-1897)、李圭(1842-1903)等「走向世界」的晚清士人將出訪見聞述諸筆端，其中就有關於歐美婦女界「男女並重」的思想。作者認為這是晚清女權運動的醞釀時期。

第二部分（第三章至第七章）呈現了整個戊戌維新時期女權思潮與運動的興衰歷程。在 1884 年中法戰爭後的民族危機下，要師法歐美政治制度、改革君主專制政體，就需要將女子從封建壓迫之下解放出來，早期維新派中出現了專門論述婦女解放的專文。稍後的康梁等人秉持自主平等、天演保種的維新思想，不僅鼓吹禁纏足、興女學，更致力於將其轉化為社會實踐。經元善(1840-1903)創辦的上海中國女學堂是戊戌時期女權運動發展的最為重要的果實，雖然女學堂僅存在二三年之久，但仍凸顯了女學之於救亡圖存的象徵意義。與女學堂密切相關的女學會、《女學報》相繼設立，作者認為這三者標誌著晚清第一次女權運動達到高潮。但由於戊戌政變失敗及隨之而來的政治風波，這次運動最終歸於失敗。

第三部分（第八章至第十一章）聚焦於戊戌運動失敗後的二十世紀初，即 1901 年至 1904 年女權運動的復蘇時期。此一時期，嚴復(1854-1921)的《天演論》譯本流傳甚廣，使當時的女權運動也不可避免地被打上了社會進化論的烙印。「自從 1904 年開始，『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幾乎已

成爲女權活動家的口頭禪。」（頁 218）馬君武(1881-1940)翻譯了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女權篇》，又譯述了彌勒·約翰(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女人壓制論》，將西方女權主義原文第一次介紹過來。以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爲代表的傳教士也開始傳播西方男女平權的思想。英商立德夫人(Mrs. Archibald Little, 1845-1926)於十九世紀末創立的天足會在二十世紀初經歷了本土化的過程，繼戊戌後再次強化了廢纏足與興女學之間的關聯性。與此同時，女報與婦女團體重新破土而出，興女學運動方興未艾，更多的知識女性加入到這場女權運動中，陳擷芬(1883-1923)、呂碧城(1883-1943)、張竹君(1876-1964)、杜清持（又作杜清池）等是其中最爲活躍的代表，「女性的自我覺醒比戊戌時期有了飛躍的進步」（頁 296）。

最爲引人注目的事件莫過於 1903 年金天翮(1873-1947)的《女界鐘》出版，這本書包含了晚清有關女性問題的所有重要觀點，並敲響了革命女權主義的鐘聲。金天翮推崇「以革命爲實行，以共和爲目的」的女子革命軍和女國民型的新女性。同樣鼓吹女界革命軍的還有丁初我(1871-1930)創辦的《女子世界》。而自 1901 年開始、持續至 1904 年的拒俄運動，則成爲革命女權運動的練兵場。薛錦琴(1883-1960)在上海、胡彬夏(1888-1931)在東京公開演說，上海愛國女校和宗孟女校專心於暗殺的革命工作，名爲拒俄，實則革命，「革命女權運動，行將破繭而出」（頁 367）。

第四部分（第十二章至第十三章）1905 年到 1911 年，是女權運動的迅速發展時期。首先是女子教育方面。晚清《奏定學堂章程》雖將女子教育歸於家庭教育，學部頒佈的女學

章程以保存禮教為指歸，但其頒佈或多或少促進了女子學堂與女子職業學校的勃興。圍繞合群與獨立、女學章程辦學思想、「國民之母」是國民還是非國民、「賢母良妻」之是非等問題的論爭，彰顯了伸張女權者與保守勢力之間，以及女權主義者內部之間的對抗或間隙。而在女權實踐中，一些女性以更為激進的方式——殉身辦學、罄產助學、舍生求學——表達投身教育的意志，還有一些亦努力爭取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的切身利益。

再者，此一時期，較為著名的婦女團體約有 20 個左右，女子報刊則達 32 種，其性質或為改良派，或為革命派；其宗旨或扶助救濟弱勢婦兒，或倡言婚姻自由、女子獨立。留日女學生繼續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李元(1891-?)、燕斌(1869-?)創辦了留日女學生會，以繼承胡彬夏的共愛會及其後秋瑾(1875-1907)、陳擷芬續辦的實行共愛會；秋瑾主編《中國女報》，燕斌主編《中國新女界雜誌》，唐群英(1871-1937)主編《留日女學會雜誌》。

第五部分（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女學堂學潮頻起，女學生多次出現在抵制美貨、保路運動等關係主權利益的公共事件中。至秋瑾領導光復會浙東起義失敗而殉身，女權與革命已成爲公開的聯結。晚清的革命女權運動「1910 年和 1911 年在廣州發動二次起義而形成高潮，至 1911 年 10 月武昌起義女子革命軍和女子革命團體紛紛勃起而達到頂峰」（頁 587）。

第六部分（第十六章結束語）總結了本書所探討的 70 年時間裡，中國婦女爲爭取自身權利留下了哪些蹤跡，推動婦女走上漫長之路的動力是什麼。

本書在細緻解讀史料的基礎上，重現了晚清有關女權的思想史歷程。除了主要利用李又寧、張玉法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等基礎史料外，還注重挖掘相關歷史人物的資料，如《經元善集》、《康有為全集》、《馬君武集》等，並借此厘清了諸多史實。比如作者指出中國女學堂的停辦，其實並非受到戊戌政變的直接影響，而是落入了盛宣懷(1844-1916)欲圖自保而設的圈套之中，「中國女學堂未被頑固派打倒，卻倒在自家人的謠傳陰謀中」（頁 202）。此外，作者亦非常重視晚清女權運動中的東方因素，專設「東學西漸」一章探討日本在傳播西方女權思想、培養中國女權主義者方面的中轉作用。從西方歐美國家傳入的西學，與日本固有文化融合演變而成為「東學」，也就是日本化的西方思想。作者富有洞見地指出，這種東學「在《馬關條約》前已有所傳入，戊戌維新時期開始增速，至《辛丑合約》簽訂後，與西學東漸相比，有後來居上之勢」（頁 253）。

晚清是近代中國歷史的開始，也是女權運動的開端。與後來相比，晚清女權運動具有特殊性與複雜性。歐美婦女的要求平權，是根據天賦人權理論，為自身利益而抗爭。而近代中國婦女的解放進程與國家的獨立密不可分。此一時期，救亡、維新、革命、啓蒙等歷史關鍵字皆與女權發生密切關聯，因此，作者從社會改良運動、反帝反專制政體的政治改革運動、新文化的啓蒙運動這三個方面對晚清女權史給予全方位的呈現（頁 601）。晚清女權運動的遺產在五四乃至以後，顯而易見，「就以提倡新道德、反對舊道德來說，晚清

最後十年間已開始抨擊舊禮教」（頁 605）。作者對歷史整體脈絡的把握十分嫻熟，本書雖以晚清女權史為主題，但對於全面理解晚清思想史、婦女史、教育史與革命史等諸多歷史面向，均有助益。

二

作者在執筆撰寫本書時，驚訝於「女權主義」發生了危機，已被各種「女性主義」流派所替代。在本書〈前言〉中，他對王政、高彥頤與劉禾三位學者所代表的女性主義言論發表了一些針鋒相對的見解。²他指出，三位學者認為金天翮的《女界鐘》一書體現了以男性為主體的女權主義，這不但邏輯上自相矛盾，而且也違背歷史事實。

「代序」作者表達的是西方女性主義中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觀點，並以此來剖析金天翮《女界鐘》，通過「解構」，否定晚清女權主義和晚清女權運動的歷史意義，也以此來證明 feminism 應翻譯為女性主義，不能翻譯為女權主義。（〈前言〉，頁 7）

事實上，作者對三位女性學者的這篇談話錄有所曲解。三位學者並未否定《女界鐘》之於晚清女權史的意義，高彥頤坦承「在晚清的大環境中，《女界鐘》是一本有遠見的、有進步意義的、有深遠影響的著作」；³亦不可能「全面否

² 王政、高彥頤、劉禾，〈從《女界鐘》到「男界鐘」：男性主體、國族主義與現代性（代序）〉，收入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1-29。

³ 高彥頤，〈把「傳統」翻譯成「現代」：《女界鐘》與中國現代性〉，

定了晚清女權主義和晚清女權運動在婦女解放歷程中的意義」（〈前言〉，頁4），王政曾在她的研究中簡單討論過康梁等男性對伸張中國女性權益所做出的貢獻。⁴

關鍵在於如何理解「翻譯」問題。如何翻譯feminism，並非字面或技術層面的「直譯」問題，答案也並不在於究竟是「女權主義」還是「女性主義」更合適，⁵ 而是探究特定歷史時空中，feminism一詞背後的意涵及其演變。作為舶來品，「女權」一詞大約於1900年前後在中國出現，從1902年起變成了女性解放論的口號。此後，不論持何種政見的派別，都將其選擇性地納入自身的話語體系之中，從而使得女權話語迅速佔領思想高地。「翻譯」機制在其中起到至為關鍵的作用，「女權主義從來就是一種全球的話語，而它在特定地區被接受的歷史，也就是一部體現了翻譯轉換的政治的歷史」。⁶

以《女界鐘》為例，它之所以能夠引起當時乃至後來思想界的廣泛關注，在於其巧妙地雜糅了晚清的國族話語與女權想像，將當時西方社會尚未實現的男女平權，構想為雪國族之恥的必由之路。在這個充滿現代性想像的文學化文本

收入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頁34。

⁴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36-38.

⁵ 高彥頤在文章中注明，對feminism一詞的翻譯，應作「女權主義」還是「女性主義」，並沒有定論；她在討論晚清論述時，沿用當時較為流行的「女權主義」。高彥頤，〈把「傳統」翻譯成「現代」：《女界鐘》與中國現代性〉，收入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頁30。

⁶ 〈序言〉，王政、高彥頤主編，《女權主義在中國的翻譯歷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1。

中，金天翮的策略是將自身作為現代男性的代表，以精英式的話語敲響警鐘，喚醒沉睡中的女性，擔負起強國強種的責任，投入到革命女權運動中去。這是金天翮所採取的翻譯機制。

不論托古改制，抑或崇尚西洋，不論推許改良，抑或力行革命，晚清的女權主義者都在用各自的言行定義著女權概念。儘管各人採取的主張與策略不盡相同，但男女平權、女子教育、反對纏足、強國強種，構成了晚清女權主義的基本議題。以《女界鐘》為代表的晚清女權話語，無疑切中這些要害且「政治正確」，但其修辭策略與思維邏輯卻是，因為中國的落後是由女性的落後造成的，所以如果女性的狀況不得到改善，那麼整個國家就無法實現轉型。於是，眾多被貼上「落後」與「愚昧」標籤的女性的歷史故事被進步史觀的修辭所遮蔽。為了擺脫傳統／現代、男女對立等二元論的迷思，高彥頤試圖從女性本身的主體性來討論纏足問題，盡可能觀照她們的身體，傾聽她們的聲音，認為纏足所體現的「不是一種負累，而是一種特權」。這亦是對中國的現代性進行一個再翻譯的過程。⁷ 從這個意義而論，三位學者對《女界鐘》這一文本的省思，乃是站在女性主義批判的立場，從宏大歷史敘事中將女性從「受害者」的位置「解救」出來，另眼旁觀晚清女權主義的翻譯歷程。

當然，參與翻譯女權的不只是金天翮這樣的晚清男性精英，秋瑾、張竹君、何震(1886-?)等女性精英都以言說或實踐促成了晚清女權「翻譯轉換的政治」。在肯定「天賦人權」

⁷ 高彥頤著，苗延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不可褻瀆的基本前提下，她們提出了對社會性別角色的不同理解。秋瑾強調女性自立，「盡與男子一樣的任務」；張竹君主張摸索不分性別、只重視個人特色的社會角色；無政府主義者何震則更為激進，拒絕在民族國家框架下的女性解放。⁸ 既然男女皆在言說女權，那麼，另一個問題是，誰能夠稱得上是女權主義者？男性可以為女權代言嗎？

晚清不乏以女性立場或身份宣揚女權的男性。柳亞子(1887-1958)於1905年以「安如」的筆名發表〈論女界之前途〉一文，批評了興女學以賢母良妻為宗旨的論調：「夫男女平等之中，既仍有不平等之一境，則使遍中國二萬萬女子，而盡具賢母良妻之資格，其為男子計，內助有人，倘來無慮，固良得矣，而於我女界何利焉？」⁹ 儼然以女界一員自居。周作人(1885-1967)於1904年至1905年期間，以「萍雲女士」、「碧羅女士」的女性化筆名，在《女子世界》上刊出譯作、小說與詩歌等。相似地，「常熟女子湯雪珍」、「松江女士莫雄飛」等署名作者，雖強調了自己的女性身份，其真實性別卻不得而知。男性使用女性身份或女性化筆名發表演說的原因不一而足，但或許也表明其試圖吸引女性讀者的動機，以及主導女權話語建構的策略。¹⁰

⁸ 須藤瑞代，〈近代中國的女權概念〉，收入王政、高彥頤主編，《女權主義在中國的翻譯歷程》，頁1-22。

⁹ 安如，〈論女界之前途〉，《女子世界》，卷2期1(1905)。轉引自夏曉虹編，《〈女子世界〉文選》（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3），頁114。

¹⁰ 夏曉虹考察過《女子世界》的作者構成，認為其依靠親朋關係建立基本的作者隊伍，尚有傳統文人結社的餘風。雖有一些身份可考的女性作者，如杜清持，但晚清女報女性作者實為奇缺。參見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90-96。

另一方面，女性自身也在言說自己的女權之路。赴美留學的薛錦琴於 1903 年在舊金山組織當地中國婦女成立「中國女維新會」，宣傳女子權力和女子教育。據說激發此行為的誘因是她遭到美國民宿主人的種族歧視：「現今世界奴隸最下層者，莫如中國人。印度為英奴，波蘭為俄德奧奴，馬來人為荷蘭英德奴，非洲黑蠻為歐洲各國之奴。……獨汝中國，為游牧人種奴，較之為文明奴，已相去萬里。」於是薛錦琴誓要擺脫奴隸身份，跳出奴隸圈。¹¹ 這段論述借助美國高等文明之口批判中國處最低等奴隸之地位而不自知，與《女界鐘》對「歐洲文明新鮮之天空氣」之想像，可謂殊途同歸，淪為滿族奴隸的屈辱後果，成為崇拜西方文明、推動女權實踐的理據。這篇報導作者不詳，但不論作者是男性還是女性，薛錦琴的女權先鋒形象乃通過國族論述的規範得以表達，但與此同時，女性（形象）的主體性卻難免大打折扣。

本書作者認為「以男性為主體的女權主義」並不存在，「『男子主體』強調的是男權，而女權主義提倡的是女權」，二者混合在一起，自相矛盾（〈前言〉，頁 9）。這亦是對女性主義研究的某種誤解。問題關鍵並不在於倡導女權者的性別身份，而是要察覺男性在為女性代言時，其主導話語對女權的建構，這種建構有時是借用上述「女性身份」或「女性形象」的參與而完成的。即便當時的所謂新女性，如為《女界鐘》撰寫序言的林宗素(1878-1944)、黃菱舫、楊錫綸(1880-1928)，以及女性刊物的女性撰稿人，亦參與了這種建構——

¹¹ 〈記薛女士〉，《漢聲》，期 7、8。轉引自李又寧、張玉法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下冊，頁 1253-1254。

大多數沉默的女性成爲被指責的「落後者」與亟待「被啓蒙」的對象，「給這些（女性）刊物撰稿的女性通常運用這一新的渠道來批評全國的姐妹們」。¹² 在定義女權主義者的問題上，男女兩性並非唯一維度，女性內部的權力關係、女性主體性的自覺與否，更具重要意義。

與此相應，本書在討論這些晚清新女性時，似乎較爲注重呈現其文本層面的言論，以及政治事件中的行動。如果將視野聚焦於她們的生活史，更易窺見其作爲女權先鋒之外的性別角色。多重性別角色在女權話語與現實中不斷遊移，呈現出晚清女權史中女性主體身份的複雜面向。

三

晚清倡導女權主義的新女性儘管對女權概念的理解各有不同，但她們有著一些共同的經歷與特質。她們受過教育、家庭富裕，以及具有行動上的自由，這些都是那個時代絕大多數的中國女性所無法享有的。換言之，她們是特權階層的婦女。¹³ 在她們的女權實踐中，家庭關係與家庭成員的影響清晰可見。本書作者認爲：「女權運動的初期，先由『明達』的男子來維持和干預（從這一詞的正面意義講），啓發和幫助女子，女子依賴男子以沖決其壓制的網羅，是歷史的必然。」（頁 305）亦有論者指出：「中國女權的興起與女

¹² 李木蘭著，方小平譯，《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 70。

¹³ 李木蘭著，方小平譯，《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頁 49。

性的覺醒都離不開男性改良主義者和革命者的積極傳揚，它大致經歷了從先進男性的『喚』，到先進女性的『覺』，再到婦女大眾的『醒』的過程。」¹⁴ 儘管如此，我們仍需警醒地意識到家庭中「明達」男子啓發與幫助的「負面」意義，及其如何詮釋了女性主體性建構中的性別悖論。

陳擷芬的個案頗耐人尋味。陳擷芬於 1900 年開始自辦《女報》（1902 年更名為《女學報》），地址即設在其父陳範(1860-1913)所辦《蘇報》館內。1903 年 7 月「蘇報案」發，陳擷芬隨父避居日本東京。陳範由於財產被清廷沒收，在日本生活困難，遂將女兒許配給一位商人做妾，陳擷芬被迫答應。在留學生一片反對聲中，特別是在秋瑾的斥責下，婚事得以解除。秋瑾還說服陳範的兩個侍妾湘芬、信芬脫離陳範而獨立（頁 538）。

即使是晚清女權主義的代表女性，陳擷芬在個體家庭中的「女兒」身份使其個人生活仍無法擺脫父權的控制。即使是特權階層的女性，衣食無憂並不同於經濟獨立。秋瑾的丈夫王廷鈞(1879-1909)得悉她要東渡日本，私藏了她的私蓄與首飾以示阻止，亦表明經濟控制對女性行動存在的束縛力。如果仔細解讀陳擷芬早前在《女學報》上發表的文章，很容易發現她對男性束縛的某種感受進而提出指控：

今中國二萬萬女子……徒以身命肢體委之男子。即有以興女學、複女權為志者，亦必以提倡望之於男子。無論彼男子之無暇專此也，就其暇焉，恐仍為便於男子之女學而已，仍為便於男子之女權而已，未必其為

¹⁴ 蕭莉丹，《組織動員、精英動員與中國女權運動的演進邏輯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頁 4。

女子設身也……嗚呼，吾再思之，吾三思之，殆非獨立不可！¹⁵

陳擷芬並不認為男性會設身處地地為女性伸張女權，男性提倡興女學，無非是「為便於男子之女學而已」。因此，她提倡依靠女子中少數「讀書識字」者、非「愚媪蠢婢」之輩以及未受制於頑固之父權夫權的「自立之人」來興女學、複女權，從而擺脫男性的束縛而獨立。然而在革命退去後，她對父權的屈從凸顯了其作為女眷與女權先鋒兩種身份之間的遊移，以及「激進」言論與「保守」行為之間的斷裂。不只是女性，在倡導女權的男性身上，這種斷裂亦顯示了晚清女權話語中的性別悖論。王韜批判中國一夫多妻的家庭制度，推崇西方的一夫一妻，但其私生活與其主張乃背道而馳，且此現象並非孤例。本書作者將陳擷芬對獨立於男性的渴求，理解為她將男子視為女權運動的對象，有「性戰爭」的意味（頁 310），實際上並未留意其中所蘊涵的精英女性主體身份斷裂問題。

來自精英家庭的晚清新女性大多深受傳統儒家倫理浸染，儒家思想的根植對形塑其女權思想的作用，亦須加以考量。再以薛紹徽(1866-1911)為例，她隨丈夫陳壽彭(1855-?)中國女學堂創辦董事陳季同之弟)周遊上海等大城市，對新學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儘管她見多識廣，還受邀擔任女權刊物《女學報》的主筆，但她所接觸到的新知識並沒有促使她質疑傳統性別秩序，相反卻堅守「君臣大義昭綱常，夫婦之

¹⁵ 陳擷芬，〈獨立篇〉，《女學報》，卷2期1(1903)。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244-246。

道人倫始」的舊道德。另一方面，她以自己獨特的視角審視維新派男性的女性觀，駁斥把女子纏足與弱種相聯繫的觀點，在女性承擔亡國責任的言說模式中，其女性主義意識又是如此激進。¹⁶ 陳擷芬遭遇的主體身份斷裂，在薛紹徽身上卻和平共處，晚清新女性的個別化與多彩性值得深論。

與此相關，在晚清女學堂、女學會、女報等此類與女權相關的組織中，男性領導者的女眷群體亦值得進一步研究。在中國女學堂、女學會的開辦過程中，經元善夫人魏瑛、沈敦和(1866-1920)夫人章蘭、梁啓超(1873-1929)夫人李端蕙(1869-1924)、汪康年(1860-1911)夫人廖元華等名字，均位列其中。女性的參與無疑提升了這些組織在女權運動史上的地位，但由於對她們的具體活動知之甚少，就本書引用的現有資料來看，其活動痕跡似乎僅以男性規劃的女權事業為指南。這些妻子或女兒，作為女性的主體性建構與能動性發揮無從論證；而作為精英男性的另一半或繼承人，她們在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追求國家強盛的象徵意義上，更顯重要。¹⁷

¹⁶ 羅列，《女性形象與女權話語：20世紀初葉中國西方文學女性形象譯介研究》（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08），頁187-190。薛紹徽與丈夫合譯了凡爾納(Jules Verne)的《八十日環遊世界》一書，1900年由經世文社刊印，薛也因此成為中國翻譯史上第一位署名的女性翻譯家。羅列認為，在翻譯過程中薛紹徽與作為口譯者的丈夫乃附屬關係，在某種程度上亦是她堅持妻子服從丈夫的保守性的顯現。但她在翻譯時，卻又通過女主人公阿黛增強了女性的在場，在自己的傳統道德範疇內，對阿黛的重塑再現了她作為女性主體對女性問題的理解方式。

¹⁷ 相似地，如果說在以丘彬忻創辦的中國婦人會為代表的貴族婦女慈善團體中，女性「通過愛國活動，確實激發了女子的自我覺醒」（頁448），那麼晚清貴族婦女的積極行動，與具備救災賑濟功能的傳統社會慈善組織有何異同？這類行動又如何體現了覺醒了的「女權」訴求？亦有

而那些追隨丈夫獻身革新的女眷，其主體性則被淹沒在國族主義的敘事框架中，甚至連殉夫本身都是被虛構的。根據傳記，譚嗣同(1865-1898)之妻李閏(1865-1925)在戊戌政變後聽說譚被殺，痛不欲生，乘轎至省府長沙巡撫衙門，「跪地痛哭，袖出寸刃自剄，頸血濺陳右銘中丞衣袂而死」。¹⁸ 李氏殉夫的故事見於二十世紀初各種主要的文獻，在後來的二手材料裡也不斷重複，本書亦加以引用。而事實上，它完全是杜撰出來的。李閏並非死於1898年，而是死於1925年。譚嗣同死後不久，她在湖南省東部設立了一所學校，畢生致力於女子教育。¹⁹ 在兩個互相矛盾的故事版本中，李閏的女眷身份及其殉夫之于國族的意義，相比較其女子教育家的身份，更能夠滿足晚清女權話語的需求，從而被當作真實的歷史而沉澱下來。

在近代中國闡釋兩性平等與追求國家強盛的道路，女性始終是可資利用的對象。儘管一些女性充分發揮了能動性，以言說和行動定義著女權的內涵，努力爭取獨立自主的地位，但在更多的時候，女性身份與形象被用來構想成為拯救落後中國的符號。其結局是，一方面，由於救國與亡國的根源都歸於女子，女性品德、資質上的種種「缺陷」，在女權論述中被放大。另一方面，以「國民之母」為代表的新女性形象使得婦女的家庭角色被賦予了新的國家意義，女性獲得教育與公共空間的訴求合法化的同時，也遭受到新的國族

必要加以探討。

¹⁸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冊23，貞烈類。轉引自劉巨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9），頁137。

¹⁹ 季家珍著，楊可譯，《歷史寶筏：過去、西方與中國婦女問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2。

主義的束縛。晚清女性精英個體不得不承受著這種束縛及其造成的主體身份斷裂。晚清女權話語對女性性別角色的訴求及其悖論，在此後特別是民族危機深化的抗戰時期仍舊迴響著，而本書討論的晚清無疑提供了一種影響深遠的思想資源。

